

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陳品好

電話：02-87711820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e361@sport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運競(六)字第1150301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同意補助貴府（局）辦理「115年度運動部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經費，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逕向國立臺灣大學請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5年4月9日運競(六)字第1150300909號函續辦。
- 二、本案核定補助經費，詳參核定補助列表（含審查意見）。
- 三、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並完成學校體育班資料填報（體育班資料系統網址：<https://peclass.perdc.ntnu.edu.tw/>）：
 - （一）本案審查結果為「通過」、「修正後通過（毋須補件）」者，請學校依審查意見辦理。
 - （二）本案審查結果為「補件後通過」者，請學校依審查意見補附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委託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再審。
- 四、請貴府（局）備文並檢附正式領據（註明「金融機構、戶名、帳號、統一編號」）及說明三相關資料，另案函送國立臺灣大學俾憑撥款（領據抬頭為「國立臺灣大學」），並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請款時應檢附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或於公文內敘明已列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五、本案核定補助經費執行期程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

日止。

- 六、因應行政院114年12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25號函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調漲（漲幅約20%），本計畫115年度補助鐘點費上限，參酌前開鐘點費調漲幅度核算，調整為國民小學階段每節480元、國民中學階段每節540元、高級中等學校階段每節660元，學校得於調整後核定上限額度內支應。
- 七、領據送國立臺灣大學撥款後，請於115年12月21日前收齊所屬學校成果資料送件檢核表、成果報告表（含附件資料）、參賽補課執行情形表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式2份，併同縣（市）核結送件檢查清單函送該校辦理結案。另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辦理核結者，次一年度申請本計畫經費時，扣減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連續2次未依規定或逾期辦理核結者，不得申請本計畫次一年度經費補助。
- 八、本案經費編列於運動發展基金項下，計畫尚有賸餘款應依補助比率繳回；計畫經費支用及結報等事宜，應依前開說明四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九、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技術型課程類型之校訂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綜合型課程類型之校訂專精科目」經費支用不得超過總申請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因對外出賽而未實施課程不受限，得依實際缺課情形辦理。
- 十、辦理核結請學校先至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填報執行成果報告及參賽補課執行情形表後，匯出成果報告表及相關附件資料，並檢附收支結算表。收支結算表請至「運動部網頁/競技運動司/學校競技體育人才專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下載。
- 十一、請貴府（局）提醒所屬學校，本計畫經費應優先辦理參賽補課及未達參賽基準之輔導，並應將體育班學生納入一般學



習扶助範圍，如仍有不足再由本計畫提供額外加強補課資源。
十二、如有旨揭計畫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黃郁婷小姐，
電話（02）3366－2590，電子信箱peclass.ntu@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 除外）、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課業輔助執行團隊）



來文

序號	主管機關	校名	類型	審查結果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比率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經費備註	審查意見
303	臺中市	臺中市立南屯國民小學	體育班	通過	48,000	57,600	90%	51,840		※請釐清體育班班數及總人數，並至體育班資料系統更正（如須）資料。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支用。
304	臺中市	臺中市立國安國民小學	體育班	通過	100,000	120,000	90%	108,000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支用。
305	臺中市	臺中市立清水國民小學	體育班	通過	64,000	76,800	90%	69,120		※體發會議簽到表應依規定呈現（應含日期、職稱、性別、姓名、本人簽名）；後續會議召開時請修正。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支用。
306	臺中市	臺中市立塗城國民小學	體育班	修正後通過	100,000	120,000	90%	108,000		※經費表規劃114第1學期應為誤植，請留意經費執行期間，後續年度申請時並請再行留意內容規劃正確性。 ※補課規劃表部份所列賽事年度超出所申請計畫涵蓋年度（115年）；結案時請敘明年度，後續年度申請時並請再行留意內容規劃明確性。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支用。
307	臺中市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小學	體育班	通過	97,600	117,120	90%	105,408		※體發會議簽到表應依規定呈現（應含日期、職稱、性別、姓名、本人簽名）；後續會議召開時請修正。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支用。
308	臺南市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高中）	體育班	補件後通過	124,850	149,820	100%	149,820		※請補件：所附體發會議紀錄簽到表委員人數不符規定（9-15人，不含學生代表），請釐清後補件。 ※學習輔導規劃於假期僅能每週1日且以上午（4節課）為限；請於措施計畫項下「補助原則」所訂時間範圍內合理規劃辦理課業輔導及參賽補課；後續年度申請時並請再行留意內容規劃合理性。 ※體發會議簽到表應依規定呈現（應含日期、職稱、性別、姓名、本人簽名）；後續會議召開時請修正。 ※後續年度申請時請按措施計畫格式敘寫補課規劃表；請於後續結案報告依措施計畫格式具體列出參賽補課辦理情形。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支用。
309	臺南市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國中）	體育班	補件後通過	91,800	110,160	100%	110,160		※請補件：所附體發會議紀錄簽到表委員人數不符規定（9-15人），請釐清後補件。 ※體發會議簽到表應依規定呈現（應含日期、職稱、性別、姓名、本人簽名）；後續會議召開時請修正。 ※補課規劃表所列賽事年度超出所申請計畫涵蓋年度（115年）；結案時請敘明年度，後續年度申請時並請再行留意內容規劃明確性。 ※請釐清體育班班數及總人數，並至體育班資料系統更正（如須）資料。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支用。
310	臺南市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體育班	通過	48,400	58,080	100%	58,080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支用。

序號	主管機關	校名	類型	審查結果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比率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經費備註	審查意見
311	臺南市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國中)	體育班	修正後通過	51,300	61,560	100%	61,560		※體發會議簽到表應依規定呈現(應含日期、職稱、性別、姓名、本人簽名);後續會議召開時請修正。 ※補課規劃表所列賽事年度超出所申請計畫涵蓋年度(115年);結案時請敘明年度,後續年度申請時並請再行留意內容規劃明確性。 ※學校須先自行針對體育班學生完成(非使用本案經費之)一般課業輔導,仍有需求者方得使用本案「額外加強課業輔導」經費。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支用。
312	臺南市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體育班	補件後通過	156,600	187,920	100%	187,920		※請補件:所附體發會議紀錄未含通過(修訂或沿用)現行參賽基準之「決議」,請補114年度通過現行參賽基準之體發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修訂或沿用之相關討論應納案由並有決議,不應以報告事項呈現)。 ※體發會議簽到表應依規定呈現(應含日期、職稱、性別、姓名、本人簽名);後續會議召開時請修正。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支用。
313	臺南市	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體育班	補件後通過	282,600	339,120	100%	339,120		※請補件:所開設科目「柔道、籃球」不在未達參賽基準或額外加強課業輔導補助範圍,請修正後補件。 ※體發會議簽到表應依規定呈現(應含日期、職稱、性別、姓名、本人簽名);後續會議召開時請修正。 ※請釐清體育班班數及總人數,並至體育班資料系統更正(如須)資料。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支用。
314	臺南市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體育班	通過	299,700	359,640	100%	359,640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支用。
315	臺南市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	體育班	補件後通過	297,000	356,400	100%	356,400		※請補件:所附體發會議紀錄未含通過(修訂或沿用)現行參賽基準之「決議」,請補114年度通過現行參賽基準之體發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修訂或沿用之相關討論應納案由並有決議,不應以報告事項呈現)。 ※體發會議簽到表應依規定呈現(應含日期、職稱、性別、姓名、本人簽名);後續會議召開時請修正。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支用。
316	臺南市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體育班	通過	90,000	108,000	100%	108,000		※體發會議簽到表應依規定呈現(應含日期、職稱、性別、姓名、本人簽名);後續會議召開時請修正。 ※請釐清體育班班數及總人數,並至體育班資料系統更正(如須)資料。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支用。
317	臺南市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體育班	通過	97,200	116,640	100%	116,640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支用。

序號	主管機關	校名	類型	審查結果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比率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經費備註	審查意見
318	臺南市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體育班	補件後通過	216,000	259,200	100%	259,200		※請補件：所附並非 114 年度會議紀錄，請補 114 年度體發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須含通過現行參賽基準之決議）。 ※體發會議簽到表應依規定呈現（應含日期、職稱、性別、姓名、本人簽名）；後續會議召開時請修正。 ※請留意：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8 條，體育班學生代表學校出賽每學年以 30 日為限；請合理安排參賽補課節數，並得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參賽補課與課業輔導節數。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支用。
319	臺南市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體育班	通過	198,000	237,600	100%	237,600		※體發會議簽到表應依規定呈現（應含日期、職稱、性別、姓名、本人簽名）；後續會議召開時請修正。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支用。
320	臺南市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體育班	補件後通過	299,700	359,640	100%	359,640		※請補件：所附體發會議紀錄未含通過（修訂或沿用）現行參賽基準之「決議」，請補 114 年度通過現行參賽基準之體發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修訂或沿用之相關討論應納案由並有決議，不應以報告事項呈現）。 ※體發會議簽到表應依規定呈現（應含日期、職稱、性別、姓名、本人簽名）；後續會議召開時請修正。 ※補課規劃表所列部分賽事年度超出所申請計畫涵蓋年度（115 年）；結案時請敘明年度，後續年度申請時並請再行留意內容規劃明確性。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支用。
321	臺南市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體育班	修正後通過	67,500	81,000	100%	81,000		※體發會議簽到表應依規定呈現（應含日期、職稱、性別、姓名、本人簽名）；後續會議召開時請修正。 ※補課規劃表所列部分賽事年度超出所申請計畫涵蓋年度（115 年）；結案時請敘明年度，後續年度申請時並請再行留意內容規劃明確性。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支用。
322	臺南市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體育班	補件後通過	211,500	253,940	100%	253,940		※請補件：所附並非 114 年度會議紀錄，請補 114 年度體發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須含通過現行參賽基準之決議）。 ※體發會議簽到表應依規定呈現（應含日期、職稱、性別、姓名、本人簽名）；後續會議召開時請修正。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支用。
323	臺南市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	體育班	通過	201,150	241,380	100%	241,380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支用。
324	臺南市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體育班	補件後通過	135,900	163,080	100%	163,080		※請補件：所附並非 114 年度會議紀錄，請補 114 年度體發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須含通過現行參賽基準之決議）。 ※體發會議簽到表應依規定呈現（應含日期、職稱、性別、姓名、本人簽名）；後續會議召開時請修正。 ※經費表規劃 114 第 1 學期應為誤植，請留意經費執行期間，後續年度申請時並請再行留意內容規劃正確性。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支用。

序號	主管機關	校名	類型	審查結果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比率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經費備註	審查意見
325	臺南市	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體育班	修正後通過	243,000	291,600	100%	291,600		※體發會議簽到表應依規定呈現（應含日期、職稱、性別、姓名、本人簽名）；後續會議召開時請修正。 ※經費表規劃1114年應為誤植，請留意經費執行期間，後續年度申請時並請再行留意內容規劃正確性。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支用。
326	臺南市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體育班	修正後通過	288,450	346,140	100%	346,140		※體發會議簽到表應依規定呈現（應含日期、職稱、性別、姓名、本人簽名）；後續會議召開時請修正。※補課規劃表所列部分賽事年度超出所申請計畫涵蓋年度（115年）；結案時請敘明年度，後續年度申請時並請再行留意內容規劃明確性。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支用。
327	臺南市	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體育班	補件後通過	187,650	225,180	100%	225,180		※請補件：所附體發會議紀錄未含通過（修訂或沿用）現行參賽基準之「決議」，請補114年度通過現行參賽基準之體發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修訂或沿用之相關討論應納案由並有決議，不應以報告事項呈現）。 ※學校須先自行針對體育班學生完成（非使用本案經費之）一般課業輔導，仍有需求者方得使用本案「額外加強課業輔導」經費。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支用。
328	臺南市	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體育班	通過	217,800	261,360	100%	261,360		※體發會議簽到表應依規定呈現（應含日期、職稱、性別、姓名、本人簽名）；後續會議召開時請修正。 ※請釐清體育班班數及總人數，並至體育班資料系統更正（如須）資料。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支用。
329	臺南市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體育班	修正後通過	162,000	194,400	100%	194,400		※體發會議簽到表應依規定呈現（應含日期、職稱、性別、姓名、本人簽名）；後續會議召開時請修正。 ※補課規劃表所列部分賽事年度超出所申請計畫涵蓋年度（115年）；結案時請敘明年度，後續年度申請時並請再行留意內容規劃明確性。 ※請釐清體育班班數及總人數，並至體育班資料系統更正（如須）資料。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支用。
330	臺南市	臺南市立崇學國民小學	體育班	通過	100,000	120,000	100%	120,000		※體發會議簽到表應依規定呈現（應含日期、職稱、性別、姓名、本人簽名）；後續會議召開時請修正。 ※後續年度申請時請至體育班資料系統下載最新格式。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支用。
331	高雄市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體育班	補件後通過	79,200	95,040	95%	90,288		※請補件：所附體發會議紀錄簽到表委員人數不符規定（9-15人，不含學生代表），請釐清後補件。 ※體發會議簽到表應依規定呈現（應含日期、職稱、性別、姓名、本人簽名）；後續會議召開時請修正。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支用。
332	高雄市	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	體育班	通過	69,300	83,160	95%	79,002		※請釐清體育班班數及總人數，並至體育班資料系統更正（如須）資料。 ※本案補助經費僅限於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支用。